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(02)2316-53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41202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年度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
須知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單
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與返鄉創業的支持體系，透過陪伴與輔導機制，協助青年開創具永續發展的地方創生事業，並透過青年發展量能，從多元面向整體強化地方在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層面之韌性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- 二、本補助案申請及2場次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至紓公誼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11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1月5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附件)依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DVGnR>)指定方式提供，逾期恕不理。

(三)徵件說明會：





1、時間及地點：

(1) 第1場次：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2) 第2場次：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採線上及實體並行方式，實體地點於本會617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6樓)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16doL>），各場次人數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如有本補助案相關問題，請與本會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聯繫（電話：02-89795646，北區#317、中區#399、南區#345、東區#312；電子信箱：rr.ndc@tier.org.tw）；更多有關本補助案最新資訊，請參閱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產業發展處、社會發展處、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)、共創設計有限公司(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)、逢甲大學(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)、國立中山大學(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)、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(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)、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